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辅导基本情况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集团”、“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21年1月签署了《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拟上市公司名称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林肯大厦 23 楼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主席)	杨元庆
辅导计划	<p><b>一、辅导目标</b></p> <p>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为促进联想集团进一步建立完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境内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境内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p> <p><b>二、辅导内容</b></p> <p>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p>

	<p>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p> <p>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p> <p>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p> <p>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p> <p>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p> <p>6、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p> <p>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p> <p>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p> <p>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p> <p>10、督促辅导对象确定的辅导人员参加北京证监局统一组织的考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p> <p>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准备工作。</p> <p>12、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三、辅导方式</b></p> <p>本次辅导工作将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进行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问题整改及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p> <p><b>四、辅导人员</b></p> <p>辅导机构针对联想集团成立了由谢晶欣、幸科、周锴、孙英纵、吴明阳、王旻辰、刘逸路、刘知林、于舒洋、吴极、魏占一、吴怡、周晓霜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联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固定人员，其中谢晶欣担任组长。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还将协调发行人及辅导机构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协助完成辅导工作。</p>
--	---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辅导基本情况表》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